

浙江省岱山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浙0921诉前调确217号

申请人：浙江岱山  
所在地岱山县  
913  
有限公司岱东支行，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乐，该支行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樊，女，该公司职员。

申请人：叶，男，1 年1月12日出生，汉族，住岱  
山县，公民身份号码

申请人：应，女，19 年4月4日出生，汉族，住岱山  
县，公民身份号码  
330。

本院于2022年7月4日立案受理了申请人浙江岱山

有限公司岱东支行与申请人叶、应关于司法确  
认调解协议的申请并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于2022年6月23日经岱山县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如下：

一、申请人叶 、应 同意偿还申请人浙江

股份有限公司岱东支行借款本金46万元，并支付截至2022年6月6日的利息12052.71元及自2022年6月7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尚欠本金为基数计算的利息(其中2022年6月7日至2024年7月20日期间按年利率6.31%、2024年7月21日起按年利率9.465%计算)，款分期支付，自2022年7月起至2026年4月止于每月15日前分别偿还借款本金1万元，截止2022年6月6日的利息12052.71元及自2022年6月7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尚欠本金为基数计算的利息于2026年5月15日前一次性付清；

二、若申请人叶 、应 未按上述第一项条款约定的期限履行任何一期给付义务，则申请人浙江岱  
股份有限公司岱东支行可就剩余未到期的款项一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三、若申请人叶 、应 未按上述约定履行还款义务，  
则申请人浙江岱山 有限公司岱东支行对申请人  
叶 、应 抵押的坐落于岱山县高亭镇海滨公寓2幢102室  
房产变卖、拍卖或折价款项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申请人浙江岱山

份有限公司岱东支行与申请

人叶 、应 于2022年6月23日经岱山县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有效。

当事人应当按照调解协议的约定自觉履行义务。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审 判 员 沈永能



二〇二二年七月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徐 波